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24号

重庆市南川区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景城乡融合发展连接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南川区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川区景城乡融合发展连接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是连接南川城区与金佛山旅游景区的重要连接道。项目起于金佛山西下道口连接线，沿凤嘴江往北延伸，途经先峰、南城，终点接主城区隆化大道延伸段。项目依次下穿南万高速、南万铁路（废弃）、三万南铁路、包茂高速，全长7.2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全线新建大桥3座、中桥1座、布设平交9处）、临时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 K5+300 至 K5+580 段位于原重庆市南川区文凤煤焦化有限公司场地。根据《重庆市南川区文凤煤焦化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该场地属于重度污染地块，因此本项目 K5+300 至 K5+580 段应在该场地土壤修复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再进行施工，同时路基施工时应避免对此区域地块修复土壤的扰动，减少清表和开挖。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8月7日

抄送: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